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 人法定代理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補填生父姓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1487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鄭○○於 76 年 4 月 26 日與伊朗國籍人華○○（○○）結婚，78 年 6 月 26 日申辦結婚登記，訴願人鄭○○於 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78 年 2 月 20 日申報出生登記，生母姓名登記為「鄭○○」，生父姓名登記未記載，另訴願人鄭○○於 86 年 6 月○○日出生，89 年 6 月 1 日申報出生登記，生母姓名登記為「鄭○○」，生父姓名登記未記載，沿用迄今。嗣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以重婚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結婚登記，訴願人鄭○○復於 96 年 12 月 3 日申請補填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生父姓名登記為華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之婚姻既係因違反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、第 988 條之規定而自始無效，則渠等所生之子女即僅具非婚生子女之身份，遂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1487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鄭○○申請補填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之生父姓名登記為「華○○」，並請其先循司法途徑取得法院之確定判決後再行辦理相關登記。上開函於 96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雖非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，惟渠等為訴願人鄭○○之女兒，由訴願人鄭○○代為申請補填生父姓名登記，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 985 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。1 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

上結婚。」行為時第 988 條規定：「結婚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、不具備第 982 條第 1 項之方式者。二、違反第 983 條或第 985 條之規定者。」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第 1067 條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」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之受胎既均發生於華○○與訴願人鄭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即當然應推定為渠等 2 人之婚生子女。民法第 998 條規定：「結婚撤銷之效力，不溯及既往。」華○○與訴願人鄭○○等 2 人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動向戶政機關申請撤銷結婚之登記，則結婚撤銷之效力應不溯及既往，從而不影響其係婚生子女之身份。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自幼即由華○○扶養迄其意外身故止，是即經由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縱為非婚生子女，亦得視為婚生子女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鄭○○於 76 年 4 月 26 日與伊朗國籍人華○○（○○）結婚，78 年 6 月 26 日申辦結婚登記，訴願人鄭○○於 78 年 1 月○○日出生，78 年 2 月 20 日申報出生登記，生母姓名登記為「鄭○○」，生父姓名登記未記載，另訴願人鄭○○於 86 年 6 月○○日出生，89 年 6 月 1 日申報出生登記，母姓名登記為「鄭○○」，父姓名登記未記載，沿用迄今。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以重婚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結婚登記，因華○○於 96 年 5 月 8 日死亡，訴願人鄭○○乃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生父姓名登記為華○○，此有出生登記申請書、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撤銷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之婚姻關係自始無效，渠等所

生子女僅具非婚生子女之身份為由，否准訴願人鄭○○申請補填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之生父姓名登記為「華○○」，並請其先循司法途徑取得法院之確定判決後再行辦理相關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結婚撤銷之效力應不溯及既往，不影響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係婚生子女之身份，及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自幼即由華○○扶養迄至其意外身故，是即經由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縱為非婚生子女，亦得視為婚生子女云云。經查前揭民法第 985 條及行為時第 988 條規定，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者無效，另依前揭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本案訴願人鄭○○於 76 年 4 月 26 日與華○○結婚時，華○○已有配偶○○，故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以重婚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結婚登記，乃係因訴願人鄭○○與華○○之結婚登記事項自始無效，即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自始為非婚生子女。另訴願人鄭○○及鄭○○等 2 人是否有事實足資認定已由華○○認領，依前揭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向華○○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，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起。是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法令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